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非鋼琴主修學生修習鋼琴演奏相關課程辦法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鋼琴演奏相關課程包含鋼琴副修、鋼琴班、鋼琴合奏等三門課程。
- 二、大一新生與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修習本相關課程。
- 三、鋼琴班每班限修人數8人，每學期至多以三班為限。至少需修過一學期之鋼琴班課程，學期會考成績須達到80分（含）以上，始取得修習鋼琴副修資格。鋼琴副修學期會考成績須達到80分（含）以上，始可續修。
- 四、鋼琴合奏限修人數12人。
- 五、鋼琴班與鋼琴副修之修課學生合併於學期末參加術科考試，考試內容依據鋼琴考試副修內容。
- 六、鋼琴班等同鋼琴副修課程，合計最多修習四學期。
- 七、鋼琴演奏相關課程限音樂系學生及已申請音樂系所開設之整合學程修課學生修習。中山大學交換生、外籍生須經過音樂系同意始可修習。